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4357注射液、HRS-5041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HRS-4357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601123
审批结论	CXHL2601128
审批结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药品上市前，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评，对符合要求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五年。药品上市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新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药品不良反应等情况，可以依法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为：HRS-4357联合HRS-504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该药品上市。药品上市后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发现新的不良反应时，及时修改说明书。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必须印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5041是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AR PROTAC（维激素受体-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分子，拟用于治疗前列腺癌。HRS-5041对野生型及大多数突变型的AR蛋白有显著的降解作用，与一代AR抑制剂相比，有克服耐药的潜力。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041片项累计研发投入约9,260万元。

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动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531注射液、HRS-5817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HRS9531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601127
审批结论	CXHL2601128
审批结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药品上市前，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评，对符合要求的药品注册申请，同意该药品上市。药品上市后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发现新的不良反应时，及时修改说明书。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必须印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531注射液是以HRS9531为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靶向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素肽受体（GIPR）的双激动剂，可在体内调节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和改善胰岛素敏感性，从而起到改善血糖和减轻体重的效果。目前全球范围内，针对重度痤疮患者的研究显示，仅有的来那替尼靶点药物替勃洛尔注射液（商品名：ZEPBOUND）于2023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并在2024年7月在国内（商品名：穆峰达）。HRS-5817可在肥胖人群中发挥减重效果，且安全性良好。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的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817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约2,489万元。

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动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6,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712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874,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7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0803”。

根据有关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

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及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13.48元/股向下修正为6.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7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712股，“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874,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6588

电子邮件：investor@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州二院有限公司	9,337.00万元	6,8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额（万元）	单位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719.00
对外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包括保证、质押及抵押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1%。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